河北法制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办

法院周刊

2019年2月1日　星期五

2019年第5期　总第89期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4版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卫彦明在廊坊“北三县”法院调研时提出

建立完善与首都法院对接机制 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报讯　（史风琴　古孟冬）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今年1月考察北京城市副中心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刚刚发布之际，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赴廊坊“北三县”法院进行调研指导，并代表省法院党组亲切看望慰问一线干警。

调研期间，卫彦明深入到三河市人民法院燕郊法庭、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香河县人民法院，实地察看诉讼服务窗口、数字法庭、调解室等办公场所，与干警代表进行座谈，详细了解“北三县”经济社会发展及三县法院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等相关情况，并就河北法院如何在服务保障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出要求。

卫彦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京津冀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北三县”本身是北京城市副中心的有机组成部分，按照“四个统一”要求，发挥“北三县”保障基地作用，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北三县”法院不折不扣落地见效。要标定北京标准，聚焦北京城市副中心国家战略认真履职尽责。从立审执各层面建立完善与北京三级法院的对接机制，统一工作标准，统一裁判尺度，为副中心建设各项措施有效落实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依法打击破坏经济发展、金融安全和干扰破坏承接非首都功能的重大项目建设、交通一体化建设等各种违法犯罪，确保副中心建设稳妥有序开展。妥善审理涉房地产开发、买卖，征地拆迁，污染企业等案件，确保规划建设开好局、起好步。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治理现代化。做实“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发挥好“北三县”人民法庭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的枢纽平台作用，推动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推进“北三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不断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力推动“北三县”法院工作创新发展。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廊坊市委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张金波，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苑三国陪同调研。

辽宁高院院长一行到我省法院考察交流

本报讯　（马红娟）日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学群带领辽宁高院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各中院院长等一行29人，到我省法院就智慧法院建设、审判执行等工作进行考察交流。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座谈会。

卫彦明对张学群一行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详细介绍了河北历史人文地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本解决执行难”、涉军停偿等重点工作。他指出，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最高法院的大力指导下，河北法院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创新立案登记制改革，深化“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案件质效进一步提升，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张学群一行对河北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河北法院精神状态、高端定位、创新思维、工作机制值得学习、深受启发。辽宁法院将认真学习借鉴河北法院在信息化建设、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新成效、新经验，推动辽宁法院事业不断取得新进展。

卫彦明表示，河北法院将与辽宁法院加强联系、交流、合作，共同推进两地法院创新科学发展，携手促进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现代化。

考察期间，辽宁法院一行实地参观了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石家庄桥西区人民法院，参观了省法院文化展览馆、信息化集控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等。

在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1月31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举办农民工工资执行款集中发放现场会，现场为涉劳务合同纠纷的45名申请执行人发放了共计60万元执行款。据裕华法院执行局局长梁春芳介绍，为使申请执行人安心过好年，近一段时间以来，该院利用春节前“人好找、物好查”的有利时机，采取多种有力举措，执结了一批涉民生案件，切实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今后，该院将会继续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严厉打击规避执行的行为，坚决捍卫法律的尊严。

廖安娜　摄

沧州两级法院展开专项行动

一个多月执结涉民生案件219件

本报讯　（付龙）为让人民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从2018年12月20日开始，沧州市两级法院开展了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截至目前，该市两级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219件，到位标的额3574万元，并司法救助76人，救助金额126万元。

专项行动伊始，沧州市两级法院首先对涉民生案件数进行了统计，做到底数清楚，并分类建立了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损失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保险赔偿案件台账。同时，对梳理出的案件逐一制定执行方案，并要求对涉民生案件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执行款。

专项行动中，沧州两级法院注重用足、用尽各项执行措施。对长期外出躲债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选择凌晨或节假日等时间上门查找，将其堵在家中无处遁形；采取张贴“执行公告”的方式，让被执行人一举一动都置于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中；加强与协助执行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多方争取配合和支持；通过网络查控查询、扣划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通过乡镇和村组织协助查找被执行人的下落及财产；依法果断采取拘传、拘留、搜查等强制措施……一系列强有力措施的实施，使得一批涉民生案件得到及时解决，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承德中院为农民工撑起法律“保护伞”

去年帮助追讨工钱3569万元

本报讯　（王立全）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涉民生案件审判执行工作，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去年，承德中院共受理涉农民工劳务纠纷案606件，为农民工追讨工资3569万余元。

解决涉民生案件问题，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对此，承德中院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同时，设立专门立案窗口，及时审查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为其办理诉讼费的缓、减、免手续；充分发挥先行调解、速裁与民事简易程序优势，及时、简便、快捷解决纠纷，确保让当事农民工及早拿到工资。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审执质效，承德中院还专门设立审理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专业审判团队，对符合先予执行法定条件的，及时裁定先予执行，对涉嫌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或犯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的用工单位负责人或雇主，依法严厉追究其刑事责任，切实为农民工撑起法律“保护伞”。

张家口市法院院长会议提出

狠抓执法办案规范化提升 确保法治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本报讯　（潘守成）日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基层法院院长会议，提出今年要狠抓执法办案规范化提升，充分发挥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车之两轮”的强劲推动作用，确保政治素质进一步提升、法治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司法为民便民举措更加务实便捷。张家口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婧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服务高质量推进冬奥会筹办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主动服务冰雪产业发展，深化与京津法院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要在推进平安、法治张家口建设上履职尽责，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抓好涉诉信访工作，坚决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探索互联网时代诉讼新模式，探索推进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紧跟时代步伐，健全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智审系统应用，加快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持续推进纠正“四风”，加强基层干警履职保障，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石家庄中院大数据执法办案考评系统上线

实现办案质量的全天候监测

本报讯　（高岩　黄杰）为全面精准评价执法办案质效，充分引导激励执法办案队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河北省大数据执法办案平台，经多次调研论证、研判测算，充分发扬民主、多次征求意见，于近期研发上线了覆盖全市法院、部门、员额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大数据执法办案考评系统。

该考评系统从数据资源整合入手，打破各审判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全面整合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庭审管理系统、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系统等各类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实时发布全市法院、部门、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需关注的重点执法办案指标“一览表”，为一线办案人员和审判管理工作部门提供参考，实现对执法办案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的“全天候”监测。

石家庄中院通过使用大数据平台“晒”办案质效，在全市法院逐步形成了“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提振了执法办案队伍士气，提升了审判管理水平，促进了审判质效提升。

邢台法院集中宣判五起污染环境案

7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

本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谢峰）日前，邢台市邢台县、广宗县、平乡县等3地法院对5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7名被告人非法从事电镀加工、非法处置、排放有毒物质，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

吕某、江某、毕某污染环境案。被告人吕某、毕某和江某于2017年一起非法炼制经营燃油，两次购进含油的土约140吨堆存于转炉附近的土地上，炼油得款4.9万余元。吕某从中支付给毕某和江某工资各2700元。现场遗留原料8.56吨，转炉中存有原料12吨左右，罐中存储成品油8吨左右，山下堆存炼油废渣大约100吨。经沧州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对现场遗留原料等物检测，原料废油土为含矿物质油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和易燃性特性。炼油后产生的粉末系工业废物，属于污染物。邢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吕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江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5万元；毕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对被告人吕某非法所得的4.36万元、被告人江某违法所得的2700元、被告人毕某违法所得的27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苏某污染环境案。2018年6月至7月间，被告人苏某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广宗县东召乡板台屯村村北租赁厂房，并雇佣工人进行镀锌加工自行车零件，生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利用暗管直接排放到该厂西侧土坑内。经检测，废水严重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被告人苏某经营期间获得加工费1万元。广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苏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对其违法所得的1万元予以追缴没收。

另外3起案件是：李某污染环境案、谷某污染环境案、刘某污染环境案。这3起案件的被告人因为违法排放、处理工业废水，均构成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平乡、广宗等法院等判处拘役五个月、二个月、五个月，并被分别判处罚金一万元。